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第 1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第 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核定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核定

一、名稱：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英文為 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Imaging and Radiological Sciences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。

二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：詳見該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
三、新生報到及註冊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它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- (三) 新生所繳證件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覺，即予開除學籍。

四、課程：

(一) 必修科目：

共同必修科目：

基礎放射生物學、基礎放射物理學及保健物理學為必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列入畢業 24 學分，大學期間（含二技）曾修習者得免修。

專題討論：4 學分。

學術研究倫理：0 學分。

甲組（醫學影像暨物理組）：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，高等放射物理學。

必選：臨床物理及儀器學、生醫影像原理與應用、蒙地卡羅計算 3 選 1

乙組（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）：生醫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，高等放射生物學、生物統計學。

必選：生物醫學分子影像概論、分子基因影像原理與技術 2 選 1

(二) 選修科目：選修範圍以本校教務處該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。

(三) 選課、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 外修：外校選修以 5 學分為限。

五、修業期限、學分：

(一)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及專題討論。

(三) 論文學分另計。

(四)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科目考試、成績：

(一) 科目考試：分平時考核、期中考試、學期考試，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；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，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系排定考試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，以乙等為及格。

(三)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四) 因公、疾病或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論文指導：

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習期間均需有指導教授。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後，由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、撰寫事宜。

八、指導教授：

(一)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該年十二月底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，爾後未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
(二) 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、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(三)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。

九、學位考試：

(一) 碩士學位候選人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表格，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，一併交教務處辦理。

(二) 其它應考條件：

論文初稿應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。

(三) 學位考試委員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所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由委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(四) 論文初稿撰寫：

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，印妥需要份數（即學位考試委員人數），交各考試委員。

(五) 論文考試：

1. 論文考試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。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2.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
3.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申請重考學生，仍需於修業期限內，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、所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，始得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十、有關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：

(一) 校外有專職之研究生修業年限，需比最低修業期限延長一年。若在學期間表現優異者，經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通過，得免受上述規定限制。

(二) 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，一經查獲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
十一、畢業及離校手續：

(一) 論文考試及格後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之部份，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(二)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打印，備妥所方及校方所需份數，且每本均需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。

(三)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。

(四) 將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，由本所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，交教務處註冊組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頒發理學碩士(M. S.)學位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